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04 號

聲 請 人 洪雅馨

訴訟代理人 汪家倩律師

吳雅貞律師

郭雨嵐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

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8 號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稅簡字第 15 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8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稅簡字第 15 號行政訴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之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，認該規定應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之法定扶養順序認定扶養義務人，又錯誤解讀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，增列所得稅法未明文規定之要件，且認聲請人與受扶養人未有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事實，並以物理空間同居限制作為差別待遇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

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